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葉阿淑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,3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3,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0年5月3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店長一職，惟經臺北市政府認定被告於110年10月1日歇業，迄今未依法給付資遣費，而原告離職前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3,500元，工作年資合計20年4月，被告應支付資遣費373,375元（計算式如院卷第97頁），爰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雇主依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

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工作未滿1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（舊制）。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（新制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薪資帳戶明細、薪資單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㈢再查，原告係於110年10月1日遭被告以歇業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業據認定如前，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事由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之月薪為43,500元，其自90年5月3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被告歇業日止，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之舊制資遣年資為4年1個月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），舊制資遣基數為【4+1/12】（舊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年+月÷12）。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6年3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計）。新、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【10+1/12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438,625元（計算式：43,500元×[10+1/12]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請求373,375元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述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，即111年5月5日日公示送達通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（本院卷第125頁）起經20日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3,375元及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